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EVEN STAR SHOPPING LIMITED

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地庫二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21頁。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3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 發行股份之一般擴大授權	5
— 重選退任董事	5
—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5
— 股東週年大會	6
— 責任聲明	6
— 推薦意見及備查文件.....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地庫二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4至21頁所載大會通告項下各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5)，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其效果為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將加入或會根據發行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內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股份數目最多為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新章程細則」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本公司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細則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或股份購回決議案所述較早期間之任何時間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所購回股份之數額最多為股份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本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用以管制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則
「股份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述普通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HINA SEVEN STAR SHOPPING LIMITED

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執行董事：
倪新光(主席)
王志明(常務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玉章
黃澤強
呂巍

敬啟者：

註冊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1樓A02室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乃有關(其中包括)：(i)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iii)擴大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v)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vi)採納新章程細則。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確保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一事作出知情決定，另亦載有其他相關資料。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之發行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項新發行授權，即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股份2,198,331,250股及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根據該項建議發行授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439,666,250股股份。

新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香港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等權力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之購回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項新購回授權，即有關購回股份數目最多為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新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香港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等權力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所提供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股份之一般擴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將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金額，擴大發行授權，惟該等經擴大之金額不得超過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重選退任董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呂巍先生及黃澤強先生須輪值告退董事職務，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巍先生及黃澤強先生已各自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獨立性指引，呂巍先生及黃澤強先生各自均屬獨立人士。此外，考慮到彼等之誠信、豐富知識及經驗，本公司建議上述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聯交所已修訂有關(其中包括)章程細則或上市發行人之同義憲法文件之上市規則。若干上市規則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因此，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修訂現行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使本公司之憲法文件符合目前上市規則之修訂。

現行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1. 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則除外；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事宜允許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2. 於考慮董事是否擁有重大利益時，董事不得忽略可能妨礙彼成為法定人數一部分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的5%或以下權益；及
3. 批准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股東送達通告或文件。

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提呈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修訂章程細則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本公司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之要求。董事會確認，就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股東務請注意，章程細則僅提供英文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章程細則修訂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21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之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載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及備查文件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

現行章程細則及建議新章程細則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於任何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於本公司之註冊及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1樓A02室可供查閱。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
主席
倪新光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建議之購回授權而規定須寄予股東之說明函件，而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股份購回規則

股份購回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符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之限制概述於下文：

(a)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必須為根據該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適用法例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b) 可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

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該公司已發行股本10%。

(2) 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198,331,250股股份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是項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前，本公司最多可購回219,833,125股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此項購回可提高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所購回股份之時間及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合適情況而釐定。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預計任何購回所需之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合法運用撥作此項購回用途之資金。公司條例規定，購回股份所

須付還之股本金額，只可由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及／或在公司條例許可之情況下，由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收益中支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之股份購回，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情況(與其最近公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比較)有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至某一水平，以致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5) 股份價格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	0.113	0.730
五月	0.091	0.064
六月	0.073	0.053
七月	0.085	0.047
八月	0.106	0.051
九月	0.093	0.066
十月	0.089	0.073
十一月	0.089	0.072
十二月	0.082	0.073
二零一三年		
一月	0.129	0.071
二月	0.125	0.090
三月	0.097	0.071
四月(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0.082	0.072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其股份，彼等目前有意將彼等所持股份售予本公司，而該等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將任何該等股份售予本公司。

(7)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事項處理。因此，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比例而定，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見收購守則之定義)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如下：

姓名／名稱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倘行使全部 購回權力
Group First Limited 及其聯繫人士(附註(a))	623,172,000	28.35%	31.50%
侯翀宇(附註(b))	254,606,650	11.58%	12.87%
Best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b))	231,497,650	10.53%	11.70%

附註：

- (a) Group First Limited現時持有本公司566,004,000股股份，為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倪新光先生及本公司董事王志明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之私人公司，Group First Limited、倪新光先生及王志明先生所持有之本公司股權均被視為互相關連，因此，倪新光先生及王志明先生分別於本公司28,734,000股及28,434,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亦被計算在內。
- (b) 除個人持有本公司6,459,000股股份外，侯翀宇小姐全權控制兩間於本公司持有權益之法團，詳情如下：

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Golden Pioneer Investments Inc	16,650,000
Best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	231,497,650

倘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則上述主要股東之權益總額將增加至約其在上述列表中最後一系列的百分比。據此，Group First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任何後果。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一個會導致產生收購責任的幅度。

(8) 股本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入任何股份。

以下為呂巍先生及黃澤強先生之詳情，彼等將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呂巍先生，49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呂先生現為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之教授兼副院長。彼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管理學院，獲頒博士學位。呂先生亦擔任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廣電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羅萊家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上海／深圳／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

呂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約，亦非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按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呂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80,000港元，惟不會獲支付任何花紅。呂先生之酬金不受任何服務合約所保障。呂先生之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彼在本公司之職責與職務、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市場水平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呂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呂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職位，亦無於任何其他在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呂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或須敦請股東注意。

黃澤強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持有澳洲南昆士蘭大學(The University of Southern Queensland)商務學士學位。黃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擁有逾15年專業會計經驗，加入本公司前，黃先生先後任職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上市及其他公司，在投資、會計、教育、製造業、企業融資及收購合併等工作具有經驗。黃先生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投資開發

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之執行董事，以及在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公司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止期間為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7)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止期間為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1)之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

黃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約，亦非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按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黃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80,000港元，惟不會獲支付任何花紅。黃先生之酬金不受任何服務合約所保障。黃先生之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彼在本公司之職責與職務、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市場水平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職位，亦無於任何其他在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黃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或須敦請股東注意。



CHINA SEVEN STAR SHOPPING LIMITED

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茲通告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地庫二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各以獨立決議案進行)；
3. 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取代所有以往之授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債權證及票據)；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已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或因下列而作出者除外：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根據當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持有人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股代息之形式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或

(iv) 於上述授予或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日期後，在根據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作出或以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施行；或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授權批准。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因而受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適用法例之規限下及根據適用法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根據上文(a)段所作出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

-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成為有條件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購回股份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謹此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a) 章程細則第4(A)條

於現行章程細則第4(A)條第六句「遞延或其他特別之權利或限制」的字眼後加上「，惟本公司如發行並無附有表決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須註明「無表決權」字眼，而倘若股本包括附有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每類股份(具有最優先表決權的股份除外)必須包括「限制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的字眼。

(b) 章程細則第6條

於現行章程細則第6條最後一句「任何有關規則或規例進行或給予」的字眼後加上「，此外，就進一步購買可贖回股份而言，(i)倘非通過股票市場或以要約方式購回，則整體或個別交易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及(ii)倘以要約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提出要約」的字眼。

(c) 章程細則第80A條

在章程細則第80條後加上以下新章程細則第80A條：

「80A. 倘允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在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b) 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而彼等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擁有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c) 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而彼等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投票權的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由作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提出的要求將被視為與由股東提出無異。」

(d) 章程細則第85條

將現行章程細則第85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除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附有或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親身出席之股東(如屬個人)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根據公司條例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其本身並非股東))每人可投一票；如採用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可投一票，而其每持有一股未繳足股份，則按股份面值內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部分面額的比例，可以相同比例有一票的部分的投票權(惟在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之前繳足股款股份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不應被視作繳足股款股份)。當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e) 章程細則第88條

將現行章程細則第88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就任何有關精神健全的法例而言屬病人的股東或任何在精神不健全事宜上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已向其發出命令的股東，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類似性質的其他人士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為表決，該等人士可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惟必須將董事會要求聲稱有權表決的人士獲授權之證據，在該人士聲稱有權表決的會議或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交回辦事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 章程細則第90條

將現行章程細則第90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應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在以舉手方式(如適用)或以投票方式進行的任何表決中，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場合。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可由有關人士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不論此等章程細則有否任何其他規定，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受委代表或有關股東委任之受委代表，均有權在以舉手方式表決(如適用)時個別投票。」

(g) 章程細則第96A條

於現行章程細則第96A條最後一句「如為本公司之個別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後加上「包括於舉手表決時獨立及個別投票之權利(如適用)。」的字眼。

(h) 章程細則第107(A)條

將現行章程細則第107(A)(ii)(2)及(3)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第107(A)(ii)條

(2) 特意刪除。

(3) 如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一股或以上於一宗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份，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i) 章程細則第116條

將現行章程細則第116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人數)須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各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每年輪值告退之董事須為自上次委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任或選舉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退任董事須擔任董事直至彼退任之大會結束為止。

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經上述方式退任的任何股東大會上甄選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j) 章程細則第123條

將現行章程細則第123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外，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董事。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替代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倘一名替代董事替代一名以上之董事，則就法定人數而言，其將只計入為一名董事。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之任何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或電子方式(包括電話或視像會議)或參與會議之所有人士能夠互相收聽對方談話之類似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之會議並應計入該等會議之法定人數。董事會會議或其任何委員會會議可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舉行。」

(k) 章程細則第124條

於現行章程細則第124條第二句「應以書面或電話」的字眼後加上「或傳真至傳真號碼或電郵至電郵地址」的字眼。

(l) 章程細則第162條

將現行章程細則第162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核數師應按照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條文規定獲委任及免職，及其職責應根據上述條文之規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待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新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細則(當中載有第7項決議案所述之全部建議修訂及本公司股東過往於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所作之全部修訂，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以代替及取代現行之章程細則，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而立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1樓A02室

附註：

1. 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倪新光先生及王志明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凌玉章先生、呂巍先生及黃澤強先生。